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骆惠阳：本院受理原告陈宝真与被告骆惠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，因你方下落不明，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03民初4257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令：骆惠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陈宝真借款本金20000元，并支付该款自2018年8月15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12.4%计算的利息。案件受理费717元、公告费200元，由骆惠阳负担，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交（其中公告费200元已由陈宝真预缴，应直接支付予陈宝真）。你方应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5日)

